

财 政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文 件

财资〔2021〕1号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中央党政机关 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公司制改制 登记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深入推动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于中央党政机关直接兴办

的企业，除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实行脱钩划转。

二、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三年行动方案》要求，推进各级事业单位所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其中：

（一）关于企业股东（投资人）。中央党政机关所属各级事业单位、中央事业单位及所属各级事业单位兴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实施公司制改制，按照现行管理体制，暂由原主办单位履行股东（或投资人）职责。

（二）关于企业注册资本。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要求，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待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认缴期限届满前进行资产评估。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各项程序，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

（三）关于企业名称。改制后的企业名称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予以规范。

三、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完成后，应按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稳步将所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四、各人民团体所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以及地方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参照本办

法执行。

五、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的公司制改制，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月7日印发

